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是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是参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的建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客车、特种车、农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维修服务；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客车、特种车、农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维修服务；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p>

<p>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有：</p> <p>(一)董事会；</p> <p>(二)监事会；</p> <p>(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p> <p>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除累积投票制外，应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以普通决议通过。</p>	<p>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有：</p> <p>(一)董事会；</p> <p>(二)监事会；</p> <p>(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p> <p>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除累积投票制外，应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以普通决议通过。</p>
---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